

小說
若昭

秋水

乃挈女出，欲以富貴，不爲動。許之以尊親，復不應。如是者將半月。秀清使人詢善祥，善祥以女性固執，舉動不從，無詞以對。惟漫語之。而一面則以珠玉錦繡，炫惑若昭耳目。真柔軟石心腸，使之失志，而快。女固以死自誓者。惟防閑相覩，女恐彼將易柔軟手段。而爲強制執行，則仍不得倖免。亟思善祥，以不入耳之談，來相勸勉。楊秀清，追不及待，時時使親信者，相覩。女恐彼將易柔軟手段，而爲強制執行，則仍不得倖免。亟思之甜言蜜語。若昭聞知，而急色之楊秀清，追不及待，時時使親信者，相覩。女恐彼將易柔軟手段，而爲強制執行，則仍不得倖免。亟思

死，以保全清淨之女身。然非以計疏其防，則不得如願也。一日，適善祥，以不入耳之談，來相勸勉。女初時故作涕泣狀，既而稍假以詞色，終則謂既承大王恩禮，儂非木石，距不知感。惟因昔日已拚一死，故即父母亦置度外。今既願侍大王，則父母亦應同享富貴。故須

未及數日，青年之吳郎，竟以未婚夫殉其妻矣。吳家本在城外，洪楊舉兵來金陵時，恐遭躡跡，由父率城中，此心志忑不安。然確於啓齒祇得聽之。及女遭劫掠，沈翁無奈輒轉託人傳信於吳氏。郎聞之，即嘔血，父懼其病，強慰之。適吳有戚氏，自被擄而逃出者，歷言任城數月，曾與城中用事者數人相識，請自任偵探女郎事。吳生心稍稍

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西歷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商條約

秘魯排華記

(已完)

秘魯排華記

(李鴻章與葛兒西訂立之中秘通

商條約)

第二款

嗣後

大清國與大秘國，既經和好敦篤

友誼，兩國商民人等，彼此居住，皆獲保護身家資財。

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西歷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商條約

秘魯排華記

(已完)

秘魯排華記

(李鴻章與葛兒西訂立之中秘通

商條約)

第二款

嗣後

大清國與大秘國，既經和好敦篤

友誼，兩國商民人等，彼此居住，皆獲保護身家資財。

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西歷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商條約

秘魯排華記

(已完)

秘魯排華記

(李鴻章與葛兒西訂立之中秘通

商條約)

第二款

嗣後

大清國與大秘國，既經和好敦篤

友誼，兩國商民人等，彼此居住，皆獲保護身家資財。

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西歷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商條約

秘魯排華記

(已完)

秘魯排華記

(李鴻章與葛兒西訂立之中秘通

商條約)

第二款

嗣後

大清國與大秘國，既經和好敦篤

友誼，兩國商民人等，彼此居住，皆獲保護身家資財。

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西歷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商條約

秘魯排華記

(已完)

秘魯排華記

(李鴻章與葛兒西訂立之中秘通

商條約)

第二款

嗣後

大清國與大秘國，既經和好敦篤

友誼，兩國商民人等，彼此居住，皆獲保護身家資財。

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西歷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商條約

秘魯排華記

(已完)

秘魯排華記

(李鴻章與葛兒西訂立之中秘通

商條約)

第二款

嗣後

大清國與大秘國，既經和好敦篤

友誼，兩國商民人等，彼此居住，皆獲保護身家資財。

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西歷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商條約

秘魯排華記

(已完)

秘魯排華記

(李鴻章與葛兒西訂立之中秘通

商條約)

第二款

嗣後

大清國與大秘國，既經和好敦篤

友誼，兩國商民人等，彼此居住，皆獲保護身家資財。

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西歷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商條約

秘魯排華記

(已完)

秘魯排華記

(李鴻章與葛兒西訂立之中秘通

商條約)

第二款

嗣後

大清國與大秘國，既經和好敦篤

友誼，兩國商民人等，彼此居住，皆獲保護身家資財。

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西歷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商條約

秘魯排華記

(已完)

秘魯排華記

(李鴻章與葛兒西訂立之中秘通

商條約)

第二款

嗣後

大清國與大秘國，既經和好敦篤

友誼，兩國商民人等，彼此居住，皆獲保護身家資財。

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西歷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商條約

秘魯排華記

(已完)

秘魯排華記

(李鴻章與葛兒西訂立之中秘通

商條約)

第二款

嗣後

大清國與大秘國，既經和好敦篤

友誼，兩國商民人等，彼此居住，皆獲保護身家資財。

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西歷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商條約

秘魯排華記

(已完)

秘魯排華記

(李鴻章與葛兒西訂立之中秘通

商條約)

第二款

嗣後

大清國與大秘國，既經和好敦篤

友誼，兩國商民人等，彼此居住，皆獲保護身家資財。

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西歷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商條約

秘魯排華記

(已完)

秘魯排華記

(李鴻章與葛兒西訂立之中秘通

商條約)

第二款

嗣後

大清國與大秘國，既經和好敦篤

友誼，兩國商民人等，彼此居住，皆獲保護身家資財。

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西歷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商條約

秘魯排華記

(已完)

秘魯排華記

(李鴻章與葛兒西訂立之中秘通

商條約)

第二款

嗣後

大清國與大秘國，既經和好敦篤

友誼，兩國商民人等，彼此居住，皆獲保護身家資財。

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西歷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商條約

秘魯排華記

(已完)

秘魯排華記

(李鴻章與葛兒西訂立之中秘通

商條約)

第二款

嗣後

大清國與大秘國，既經和好敦篤

友誼，兩國商民人等，彼此居住，皆獲保護身家資財。

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西歷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商條約

秘魯排華記

(已完)

秘魯排華記

(李鴻章與葛兒西訂立之中秘通

商條約)